

证券代码： 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刘泽辉先生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

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